

临时酒牌申请简介

《应课税品(酒类)规例》(第 109 章)摘要

注意

本简介由警务处处长编订，供有意申请临时酒牌的人士参考。虽然本简介已力求准确，但申请人如有疑问，应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。至于有关规例的其它条文，即使本简介没有摘录，有关人等亦必须遵守。

本简介**仅**摘录《应课税品(酒类)规例》中供申请人遵守的各项规定，而非条例的全文。

本简介对警务处处长没有约束权力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诠释。

警务处处长会根据每份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及决定。

谁人可发给临时酒牌？

警务处处长可发给临时酒牌，作为在任何公众娱乐场所或公众场合零售酒类饮品之用。

谁人可申请临时酒牌？

牌照课只会考虑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发给临时酒牌。

费用

申请获批准后，申请人须缴付指定费用；索取申请表格则无须缴交任何费用。

处理申请所需时间

牌照课会尽快处理所有申请，审批一般申请需时 **12 个工作日**。

牌照所载规定的含义

申请如获批准，即表示持牌人在活动举行时必须在场，以确保秩序良好。

拒绝发牌

警务处处长如运用权力拒绝有关申请，会把原因告知申请人。

其它查询

假如上文仍未能解答你的疑问，请你：

- (a) 致电 2860 6523 与一般牌照组高级文书主任联络；或
- (b) 致函牌照课总督察(牌照) 1。

本简介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，不可视作有关发牌之全部手续。